

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
發放方式簡表

年齡 (主責部會)	出生區間	發放方式			備註	
未滿2歲 (衛福部)	108年6月1日-110年5月31日出生	110年5月已領有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		110年6月15日政府直接撥入原申領帳戶	遭退匯者，由本部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另行撥付。	
	110年6月1日-至COVID-19第三級疫情警戒全面解除前出生	其他 (包括：家戶綜合所得稅稅率達20%以上、家長正在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、110年5月申請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尚未審核通過，以及尚未辦理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的民眾)	第一階段	網路申請與領取(不用支付手續費) 110年6月15日上午10:00起至110年9月30日止	至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網領取：輸入孩童健保卡卡號、父母/孩童監護人其中一人身分證字號及金融機構帳號，經系統核驗資料正確後，10,000元補貼將直接匯入申請人帳戶中。 (10000.gov.tw/110年6月15日上午10時起-110年9月30日止)，因初期申請人數眾多，為讓民眾都能在網路平臺上快速完成登錄，前三天(6/15-17)不開放查詢核驗結果，查詢功能將於6月18日起開放，補貼亦於該(18)日起開始入帳。	110年6月11日以後才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者，可一併申辦孩童健保卡，因為網路及ATM請領作業需要核對戶政及健保資料，請民眾於領到健保卡後等待約10天再請領。
			第二階段	實體ATM領取(不用支付手續費) 110年6月18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	110年6月18日起-110年9月30日止，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可持全國355家金融機構任一家之提款卡至ATM(台新/中信/國泰銀行)(全國共計1萬4,611台)插入父母或監護人之提款卡、輸入提款卡密碼、選取「家庭防疫補貼」、輸入孩童健保卡卡號及同一位監護人之身分證號，即可領取10,000元現金。	
			郵局臨櫃申領 110年7月15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	孩童7月9日前已領有健保卡者： 請攜帶孩童健保卡正本，及申領人本人之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至郵局櫃檯辦理。 孩童健保卡有如遺失情形，申辦前請先洽健保單位補發卡。 孩童7月9日前無健保卡者： 請攜帶有孩童之戶口名簿正本或孩童之身分證正本，及申領人本人之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至郵局櫃檯辦理。		
		未依第一階段所定方式領取，或無法依第一階段所定方式領取者，得透過郵局臨櫃領取(全台1299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儲匯業務之郵局櫃檯)	無孩童健保卡、戶口名簿正本、身分證正本者： 1. 資料查核：孩童之父母、監護人或照顧者其中一人，寄送證明資料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查核： (1)孩童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 (2)申領人之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。 (3)申領人非孩童父母或監護人者，應再檢具足以證明申領人為孩童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。 2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收件後，會轉由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查核；等資料查核通過後，再請民眾攜帶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的公文、申領人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，以及孩童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洽郵局臨櫃辦理。			
滿2歲 (教育部)	108年5月31日以前出生 (含108年5月31日當天)	網路	第一階段	同以上網路領取方式		
		ATM		同以上ATM領取方式		
		無法至網路或ATM領取者	第二階段	同以上郵局臨櫃申領方式		

※衛福部與教育部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發放不重複，每位孩童最多1萬元。